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3)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將於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1至第12頁。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5月26日

---

## 目 錄

---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件一 建議董事簡歷 .....	7
附件二 建議監事簡歷 .....	10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將於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四方股份」	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
「資陽公司」	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
「南車集團」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66)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2014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新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本補充通函之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A股和H股
「股東」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執行董事**

鄭昌泓先生  
劉化龍先生  
陳大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先生  
楊育中先生  
陳永寬先生  
戴德明先生  
蔡大維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樓H室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2)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3)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列載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上審議新增若干項議案之資料，該等議案為經南車集團依法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關於(1)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2)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臨時提案。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亦列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於2014年5月23日收到南車集團發出的《關於提請增加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函》。根據該函，南車集團提請將上述議案增補到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審議。董事會認為南車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有權根據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南車集團提出臨時提案的程序符合相關規定；該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故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 **2.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每屆董事會任期不超過三年。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為鄭昌泓(執行董事)、劉化龍(執行董事)、陳大洋(執行董事)、趙吉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育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寬(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彼等的三年任期已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於其任期屆滿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連選連任。董事會已於2014年5月23日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上確定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第三屆董事會擬由鄭昌泓、劉化龍、傅建國為執行董事，劉智勇為非執行董事，于健龍、李國安、吳卓、陳嘉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定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董事會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上述候選人具備董事候選人資格及相關經驗。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任期三年。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在此之前，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

目前，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國資委頒佈的相關辦法及規定確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董事的年薪包括基本薪酬及績效獎金。績效獎金的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年度考核結果釐定。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根據國資委頒佈的相關辦法及規定確定，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乃基於本公司按國資委相關規定採納的標準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報酬包括基本報酬及會議津貼。

各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建議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建議選舉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每屆監事會任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三年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已於2014年5月23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確定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選舉王研及孫克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上述人選具備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資格及相關經驗。

兩位股東代表監事當選後，將與一位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任期三年。

目前，股東代表監事的酬金乃由股東大會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股東代表監事王研於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期間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倘彼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彼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本公司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建議股東代表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本公司建議股東代表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將於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1至第12頁。

有關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照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填妥及交回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註：

- (a)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新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而舊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根據本通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填妥新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rg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鄭昌泓  
董事長  
謹啟

2014年5月26日

建議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昌泓**，男，1955年12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也為本公司黨委書記和南車集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鄭先生擁有多年軌道交通裝備製造企業高級管理崗位的從業經歷，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廣泛的管理經驗。鄭先生曾任鐵道部北京二七機車廠副廠長，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辦公室主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南車集團董事兼副總經理、副總經理、黨委書記，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兼黨委副書記。2012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鄭先生先後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電子技術專業和北方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並獲得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和工學博士學位，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特殊貢獻人才)、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蘭州交通大學兼職教授。

**劉化龍**，男，1962年10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也為本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和南車集團黨委書記。劉先生在本公司所屬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廣泛的經營與管理經驗。劉先生曾任中國北車集團齊齊哈爾鐵路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南車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和工會主席，2007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黨委常委。2012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劉先生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焊接工藝及設備專業，大學學歷，並於清華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傅建國**，男，1963年10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也為南車集團黨委常委。傅先生在本公司所屬行業擁有廣泛的經營和管理經驗。傅先生曾任唐山機車車輛廠副廠長、中國南車集團石家莊車輛廠廠長兼黨委副書記，南車集團副總經理。2007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傅先生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鐵道車輛專業，大學學歷，並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劉智勇**，男，1957年11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曾任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三局副處長、處長、副局長，廣西柳州市委副書記（掛職鍛煉2年），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三局政務專員兼副局長，秘書一局巡視員兼副局長（負責常務工作），國務院辦公廳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2013年8月起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南京政治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

**于健龍**，男，1965年2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副主任兼秘書長，也為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副主任、貿仲專家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國際商事仲裁機構聯合會副會長，亞太地區仲裁組織副主席，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法學會副會長、中國國際私法學會副會長。于先生曾任中國貿易促進會國際聯絡部副處長、處長、副部長，經濟信息部部長。2006年起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副主任兼秘書長。于先生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英美文學專業，並於北京大學獲得研究生學歷、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專業博士研究生學位，是譯審，曾獲評國家人事部中青年有突出貢獻專家。

**李國安**，男，1952年1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李先生曾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第七研究院武漢船舶設計研究所黨委副書記、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第七研究院院長助理兼科技部主任，副院長、黨組成員，副院長、黨組副書記；2001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期間兼中船重工船舶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大學學歷，工學學士，是研究員。

**吳卓**，男，1950年1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吳先生曾任航空航天部系統工程司副處長，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科研生產部處長、副經理、人事勞動教育部副經理、人事勞動教育局副局長、辦公廳負責人；1999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期間兼黨組紀檢組組長、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專職副主席。吳先生畢業於長沙工學院飛行器總體設計專業，大學學歷，是研究員，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陳嘉強**，男，1951年4月生，中國香港籍。陳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助理、稅務部經理、中國服務部高級經理，香港啟祥集團首席財務官，1994年1月至2008年12月先後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駐京合夥人、稅務及投資諮詢服務部駐京主管合夥人、不良資產交易諮詢服務部主管合夥人。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專業，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96年至2003年還出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2000年和2003年擔任該會會長。

建議股東代表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研**，男，1955年6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也為南車集團總經理助理兼資產管理中心主任和四方股份監事會主席、資陽公司監事。王先生擁有較高的政策水平、豐富的財務知識，具有本公司所屬行業財務管理多年的從業經驗。王先生曾任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南車集團財務部部長、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南車集團總經理助理兼董事監事工作辦公室主任。2007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財政金融專業，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是高級會計師。

**孫克**，男，1955年6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也為本公司總裁助理、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孫先生擁有較高的政策水平和本公司所屬行業多年的從業經歷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孫先生曾任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多經發展部副經理，北京鐵工經貿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及總經理，南車集團副總經濟師兼資產管理中心主任、北京鐵工經貿公司董事長，國務院國資委國有企業監事會兼職監事，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兼審計和風險部部長。2011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監事，2012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審計和風險部部長（兼至2013年5月）。孫先生先後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鐵道車輛專業和會計學專業，大學學歷，工學學士，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是高級工程師。

---

##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的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將於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10.1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昌泓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化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選舉傅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4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智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 10.5 審議及批准選舉于健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6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7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0.8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1.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研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1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克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鄭昌泓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5月26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通函(「**通函**」)。
2. 通函隨附上述決議案的新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